

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贷款10,000,000.00元，期限一年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跃、丁秀玲提供关联担保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担保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84条规定，本议案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公司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，该借款可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